

大公关于关注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改制重组事项的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新钢债”），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11 月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两期各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3 新余钢铁 CP001”和“13 新余钢铁 CP00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定新钢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1 新钢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定“13 新余钢铁 CP001”和“13 新余钢铁 CP002”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1。

2014 年 2 月 13 日，新钢股份发布公告，公告称新钢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通知，新钢集团接到新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近日准备与有关方面研究论证新钢集团改制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引起新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新钢股份控股股东改制重组事项处于研究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及可能导致的新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新钢股份偿债能力及“11 新钢债”、“13 新余钢铁 CP001”和“13 新余钢铁 CP002”信用等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